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棕榈园林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1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8,81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98,87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001,129.00元。由主承销商于2015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1,401,500,000.00元（含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2,498,871.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合计使用1,399,001,129.00元，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6,638.89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日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 11014724573007 | 2015-2-2 | 1,401,500,000.00 | 0.00 | 账户已于2015年 11月2日注销 |
| 合计 | | | 1,401,500,000.00 | 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139,900.11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900.1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5年2-11月：139,900.1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139,900.11 | 0 | - |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根据计划和公司经营需求使用完毕。

3、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减少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399,001,129.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没有结余。

（四）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3 号）。报告认为，棕榈园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棕榈园林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棕榈园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棕榈园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棕榈园林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棕榈园林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瑜刚

孙 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